

民法判解

合夥人因執行合夥事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

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第1695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合夥，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？

- (A)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。
- (C)合夥為雙務契約。
- (B)合夥人因執行合夥事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，被害人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請求合夥與該合夥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- (D)合夥人以出資額為限，負有限責任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查合夥雖僅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（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參照），而不具有法人之資格，但參酌民法相關之規定，如各合夥人之出資，構成合夥財產，而存在於合夥人個人財產之外（第六百六十八條參照），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執行合夥事務者，於執行事務之範圍內，對於第三人為他合夥人之代表（第六百七十九條參照），另對於合夥所負之債務，不得以之對於合夥人個人之債權抵銷（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參照），關於合夥之事務，可以採多數決方式為之（第六百七十條參照），並設有合夥人之加入、合夥人之退夥、合夥之解散、合夥之清算（第六百九十一條、第六百八十六條、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款前段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百九十二條、第六百九十四條參照）等規定，已見合夥人因經營共同事業，須有合夥代表、一定之組織、財產及活動管理機制，故於契約之外，亦同時表現團體之性質，與法人之本質並無軒輊。是以，合夥人若因執行合夥事務，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，與法人之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相類，其所生之法效應等量齊觀，被害人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請求合夥與該合夥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。……」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學說速覽】

合夥人因執行合夥事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，權利人應如何向合夥人主張權利？

關於此一問題，學說及實務之見解大致相同，都主張得類推是用民法第28條規定，合夥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因為合夥雖非法人，合夥人因為經營共同事業，有合夥代表、一定之組織、財產及活動管理機制，於契約之外，亦同時表現團體之性質，與法人之本質極為相似。

是以，合夥人若因執行合夥事務，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，與法人之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相類，其所生之法效應等量齊觀，被害人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請求合夥與該合夥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【關鍵字】

合夥人、侵權責任、類推適用、連帶責任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28、667、668、679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· 王澤鑑，《民法總則》，頁203，2014年2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